

2006 年上市委員會

年度報告

前言

1. 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第三份年度報告（不包括以曆年為涵蓋期間的年度報告）。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 2003 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二詞均同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 此報告敘述上市委員會對促進香港上市制度行之有效的相關工作，從中可見又一個工作充實並富成效的年度。
3. 年度報告已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上市委員會致力保持透明度，已同意將此份報告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4.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要求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撥款，因此委員會的成員均是免費提供服務。
5. 此報告涵蓋 2005 年 5 月 14 日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期間共 53 周的時段。為方便起見，此段期間稱為年度。此報告的比較期間為截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止的 54 周。有關委員會的任期詳情載於附錄一。

委員會成員

6. 根據 2006 年 5 月 18 日之前的《上市規則》，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分別共有 24 及 20 名來自外界的成員，全部都是從交易所參與者、上市公司代表、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等多個類別中選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兩個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也是兩個委員會、香港交易所高層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之間的橋樑。委員會成員每年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時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詳情載於附錄一。
7. 年內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二，出席紀錄則載於附錄三。年度開始時，主板委員會交易所參與者類別有兩個空缺。2005 年 8 月，一名屬於上市公司類別的成員退任，令主板委員會的空缺增至三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亦因而有一個空缺；空缺至年底仍未填補。

8. 規則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生效，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各自增至最少 28 人；各自的組成亦改為包括至少 8 名投資者代表。本年度報告第 16 至 20 段載有有關修訂的更詳盡資料。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9.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
10. 上市委員會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附錄一所述的方法，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上市規則》的修訂
 - 就對上市公司、保薦機構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
 -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11.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其處理利益衝突方法的更詳細描述載於附錄一。

年內主要事項

12. 此部分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曾經處理而相信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均感興趣的事宜概要，並概述上市委員會所採取的立場或行動。

透明度

13. 決策過程能否公平貫徹地進行十分重要。下述措施反映上市決策程序在提高透明度方面續有進展：
- 上市科以不具名方式發表《上市決策》，就重要決策或全新事項的決策過程作出解釋，自 2004 年 12 月起又刊發《拒納信》，交代上市決策背後的原則及理據。
 - 在上市委員會的鼓勵下，上市科一直致力制定運作標準，使從業員及上市公司對有關的上市決策程序有更清晰的概念。

- 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資料已於年內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出席聆訊的人士可取得委員會成員的業務及其他權益等詳細資料，從而協助辨識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 此份年度報告包括上市委員會年內考慮過的較重要事宜，以及一些有關上市委員會決策及工作活動的統計數字。
14. 基於自然公正原則或由於引用法定保密條文，個別事件必須予以保密，因此委員會往往難以或不適宜在未有結論前評論個別事件，包括紀律事宜。若事情引來傳媒報道，要保密就可能更形困難，因此，個別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職員往往不能就傳媒對個別事件的查詢作出回應。不過，在條件許可下，委員會致力保持高度透明的運作。
15. 上市委員會歡迎公眾就委員會可增發哪些資料給予意見，好讓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對上市決策程序運作的成效作出更準確的評估。

上市委員會架構的總結

16. 上市委員會《2005 年年度報告》中提及香港交易所就上市委員會組成及運作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¹
17. 2005 年 10 月，上市委員會就上述諮詢文件收到的 18 份回應意見作出考慮，包括 7 份由業界團體提交的意見。上市委員會發覺，許多回應人士都支持部分甚至全部諮詢建議；但委員會亦發覺有兩項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對所諮詢的事項造成影響，一項為有關上市委員會程序的司法覆核尚待法院判決，²另一項是政府及證監會仍在研究《上市規則》中哪些現有責任應獲賦予法定地位。有鑑於這些不明朗因素，上市委員會議決分兩個階段處理有關諮詢建議。
18. 在第一階段，《上市規則》作出了有限數目的修訂，以處理回應諮詢的人士最關注的事項。該等修訂的效果如下：
- (a) 擴大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至最少 28 人 (原先分別為主板 25 人，創業板 21 人)；
 - (b) 更改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組成，以包括最少 8 名投資者代表、

¹ 見《2005 年年度報告》由第 18 段開始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的討論。

² 有關的司法覆核涉及聯交所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法庭已於 2006 年 4 月 6 日就該司法覆核判聯交所勝訴。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比例恰當均衡的上市發行人代表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

- (c) 將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的最長任期一律改為 6 年(原先一般成員的任期為 3 年，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 4 年)；及
- (d) 更改上市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人選出任上市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使其更獨立於聯交所行政人員：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的代表將由 2 名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改為 3 名非執行董事。

19. 《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提名委員會組成的修訂於 2006 年 2 月 3 日生效³。第一階段的《上市規則》修訂其餘部分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生效。

20. 有關的司法覆核現已解決，上市委員會計劃待建議中《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內容的訂定（此將賦予《上市規則》現時部分條文法定地位）取得進展後，第二階段的諮詢總結隨即展開。在第二階段，上市委員會將重新探討原本的諮詢建議，並確定餘下的建議中哪些適宜繼續進行。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 業務權益的區分

21. 第 8.10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披露特定資料，但沒有清楚說明這些業務須解決第 8.04 條有關適合上市的問題。在若干情況下，除外業務或會引起是否適合上市的問題⁴，但不管哪一種情況，聯交所現時的做法是審查這些個案經常出現問題的三個方面：

- 新申請人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的區分；
- 新申請人業務不受控股股東業務影響的獨立性；及
- 為處理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所產生的利益衝突而作出的安排。

22. 在不擬訂定非競爭承諾的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會要求採用非競爭承諾。不過，上市科會審查業務區分安排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安排（不管是透過非競爭協議或其他方

³ 2006 年 2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公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 David Webb 出任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取代現任聯交所行政總裁鄭煜朗。

⁴ 見上市委員會《2005 年年度報告》第 26 段。

法建議有關安排)，而上市科的意見往往對上市申請人這方面的企業管治有實質影響。除了非競爭協議外，申請人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採取其他安排，以說明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兩家公司擬如何管理事務。這些安排亦須接受聯交所審查，聯交所亦會就安排提供意見。安排包括：

- *獨立董事審視* – 獨立董事承諾會細看控股股東就其已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而發出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再決定是否行使此等權利。這做法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鼓勵董事會內置有充分的獨立元素)相符。
- *提高透明度* – 控股股東承諾會提供執行有關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如果上市發行人擁有涉及日後機會的優先取捨權，這項安排將尤其重要。這做法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資料提供的原則相符。
- *將決定公開* – 上市發行人明確同意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告而披露有關獨立董事曾就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23. 年內上市科要求委員會提供指引，委員會認為上市科應該繼續現行的做法。此外，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亦可能會以上市申請人採用的措施作為將其視作第 8.04 條所指的適合上市的公司之條件。如有此等情況，委員會發出上市批准之時即會特別指明，有關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內作適當披露。

經營共同控制實體的申請人根據第 8.05B(3)條上市

24. 2005 年 2 月，委員會通過一上市框架，接受考慮那些透過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營運的公司所提出的上市申請，作為定出最終的政策立場之前一項臨時措施。委員會其後測試該框架，批准了一家公司的上市申請。建議中框架的主要元素之一，是那些共同控制的實體將當作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而接受監管。委員會檢討其在一宗申請中試驗該框架的經驗，然後於 2006 年 1 月的政策會議上重新確定該框架，並指出應該可以進一步完善並在適當時徵詢市場意見。

上市時或緊貼上市前所作私人股本投資的優惠條款

25. 年內委員會注意到，有不少公司在上市前不久向首次公開招股前的私人股本投資者進行的配售活動中，都給予有關投資者一些其他在公司上市後才作出股本投資者所沒有的優惠條款。這些優惠的投資條款包括：保證低於首次公開招股價的折讓、上市後仍然有效的認沽選擇權、可在上市獲得原則上批准後才支付款項的條

文，以至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在上市獲原則上批准後作出修訂等等，不一而足，不同個案中所見的組合亦每每各不相同。

26. 委員會雖覺得首次公開招股前的配售活動並無不可⁵，但卻認為若有關的優惠條款只提供給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則在某些情況下難免會有違主板規則第 2.03 條有關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特別是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條款意味著私人股本投資者所將不會經歷與公眾投資者大不同的股本風險，又或將可免受若干類別上市後股本風險，保障形式又與公眾投資者大不相同者。每有這些情況，委員會都認為應該在上市前先取消或修訂有關的優惠條款，以切合第 2.03 條的原則。
27. 為使市場進一步了解委員會所作決定背後的理念，上市科已刊發全新系列的《上市決策》(HKEx-LDs 55-1 至 55-3 [2006 年 6 月])。

賭業公司上市

28. 《主板規則》第 8.04 條訂明，發行人及其業務都必須是適合上市者；(《創業板規則》第 11.06 條亦有類似條文)。發行人及其業務不適合上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上市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委員會不時要顧及若干類別的業務是否不合公眾利益。涉及賭博的業務正是這樣的一個例子，委員會過往亦曾作研究。
29. 聯交所對有關賭博業務的立場，載於 2003 年 3 月 11 日的新聞稿(2003 年新聞稿)。2003 年新聞稿中指出，涉及經營賭博活動的發行人，如(1)在《賭博條例》下不屬違法(即有關活動在香港境外進行，另收受賭注的交易及交易雙方的所在地亦在香港境外)，及(2)不觸犯適用於其經營地(經營地)的任何相關法例，則並無違反公眾利益。
30. 2006 年 1 月，上市委員會通過了 2003 年新聞稿所載的政策。委員會表示，若要委員會確信某項賭博業務並不觸犯適用於其經營地的任何相關法例，委員會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由獨立第三方發出的核實證明，確證申請人乃在經營地的政府明確批准下經營有關業務。以澳門賭場為例，上市委員會會要求提供由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證明，確證申請人乃在澳門政府明確批准下(譬如持有牌照)經營有關賭場。上市委員會知道互聯網或線上的賭博公司一般也沒有獲得經營地的批准；即使它們在某個司法地區獲發牌照或獲得批准，其實際營運的範圍一般也超越該地，譬如持有國家的牌照，但顧客卻可能部分甚或全部不在該國。

⁵ 見 2003 年 10 月發出的上市決策系列 36。

31. 如發行人經營或涉及並非如上文所述獲得明確批准的業務，上市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研究其是否適合上市；那可能包括在一個當地政府並無制度批准或監管賭博活動的司法權區進行的賭博業務。委員會會做的包括(但不限於)設法理解發行人如何避免觸犯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中有關如何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條文(「可公訴罪行」可包括即使在發生之地不屬刑事罪行但若在香港發生即屬刑事罪行的行為，例如：未獲批准經營賭場)。

會計師報告的呈列 — 合併會計及【分割法】(carve-outs)

32. 在審理新上市個案過程中，上市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常須對會計師報告的編制基準提出意見。申報會計師對如何呈列上市申請人過去的資料每每採用不同的方法，尤其在下列情況下：公司重組或某些業務包括在上市集團內。

33. 兩大方法包括：

(a) 採用「整個集團」法：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同時包括上市集團內將會繼續經營的公司及業務以及上市後即會終止的業務之資料披露。

(b) 採用「分割(carve-out)」法：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只包括持續經營並將會保留在上市集團內的業務。

34. 問題是，兩者之中哪個才是最佳做法，以及是否兩種方法都可以接受。

35. 兩個方法一般都會把將會上市的集團的「猶如」合併的過往資料呈列，即所謂的「合併會計法」。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詳盡的有關會計標準以前，若在整個業務紀錄期均見集團為相同股東所控制，「合併會計法」已被認為是恰當的處理方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附錄三亦也簡單提及此一方法，但指引中並無詳細列明合併會計法可以在甚麼時候使用及如何使用。在 2005 年 11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第 5 號會計指引 — 「共同控制聯營業務(Common Control Combinations)的合併會計法」，對如何就控權相同的實體及業務使用合併會計法提供了有用的指引，但指引內容並無觸及「分割」的問題。

36. 在考慮上述問題時，上市科找到其他司法地區的一些有用指引，特別是英國在 2005 年 7 月發布的一項「投資申報標準 2000」(下稱「英國標準 2000」)。

37. 「英國標準 2000」特別針對「分割」(carve-outs)的問題作出處理，指出：若有一項業務在有關的業務紀錄期內屬於一較大集團(整個集團)的一部分但卻沒有獨立列賬，則大可以考慮從整體集團的紀錄中抽出該項業務(「分割出來的業務」)，另行獨立列出其業務紀錄(「分割」)。若快將終止或不會放入上市後集團的業務營運都有適當的披露，這方法或較全盤呈列整個集團的業務紀錄可取。
38. 上述英國指引並指出，在決定是否適宜呈列經分割的財務資料時，可以考慮下列的因素：
- (a) 分割出來的業務在整個集團內獨立管理及財政上獨立管控的程度；及
 - (b) 實際執行上是否可以抽絲剝繭，從過往的財務資料中找出分割出來的業務所應佔的份額。
39. 所以，結論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方法都同樣可以接受。然而，在選擇最適當的方法時，必須同時顧及每個個案的獨有事實和情況。若然有關業務在業務性質及管理上皆與其他業務明顯有別，又有清楚可辨的資產、負債和收支，即可採用分割法。

第 8.05 條與物業估值

40. 年內審理一宗上市申請時，上市委員會發覺該名申請人若不計算其於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有關最低溢利要求的規定。委員會遂表示，在評核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該條的溢利規定時，在公司慣常業務範圍以外賺取的溢利皆不應計算。
41. 在上述個案中，由於上市申請人乃一物業發展商，上市委員會最後的結論是很難將申請人重估投資物業組合所得收益當作其慣常業務範圍以外的收益，並因此裁定，在評定其業務紀錄期內的溢利是否符合要求時，准其將有關重估收益一併計算。委員會並指示該申請人要在招股章程內以顯眼篇幅披露有關重估收益對申請人業務紀錄的影響，而披露的內容須能解開委員會的疑慮。
42. 委員會亦同時指示上市科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第 8.05 條。2006 年 1 月一次政策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最後決定上市科應該研究如何修訂第 8.05 條以加入資產及現金流等其他測試。

關連方的披露

43. 香港及國際的財務匯報準則都要求披露關連方的資料，目的是確保任何實體的財務報表也能讓人注意其財政情況及業績皆有可能因為存在若干關連方以及與這些人／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尚未結清的結餘而大受影響。
44. 在考慮 2005 年的上市申請(尤其是 H 股公司申請)時，上市委員會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HKAS 24)及對等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IAS 24)，有關關連方的要求採用兩種截然不同的詮釋方法處理，詳情如下：
- (a) 方法一是對財務匯報準則作簡單直接的詮釋：在處理 HKAS 24 或 IAS 24 的披露事宜時，將所有國家控制實體均視為關連方，但同時承認難以辨別中國內地所有的國家控制實體。
 - (b) 另外的方法則著重申請人與國家控制實體之間關係的實質多於法律上的形式。這派的人士認為，在追查關連方一事上，只要判斷到某個層面(例如在國家層面或其代表政府機關)不存在實質的重要轉轄，就可以不用追查下去。不過，支持者也承認若有關工作只以國家層面作分界線，有時或會遺漏一些需要披露的交易；故此他們也認為，如有需要就應該提供額外的補充資料，以確保財務報表內經已披露所有相關資料。
45. 上市委員會理解兩種詮釋方法背後的理念，而最後的結論是：無論採用哪種方法，最終所披露出來的重大資料不應該有何重大的差異。兩種方法(包括第二個方法下所額外提供的補充資料)都應該能夠披露所有重要的關連方及相關交易，與公司之間資料可相互比較並切合使用財務報表人士的期望等主要目標一致。
46.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只要所有相關及重大資料都在實質及數量上作出披露，有關資料並不一定限於在財務報表中以「關連方」為題而披露。
47. 據我們所知，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知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指出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標準在涉及國家控制實體的情況下可能出現不同的詮釋，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同意就此深入研究，以期為恰當匯報相關交易的方法提供進一步的詮釋指引。

保薦人的獨立性

48. 《上市規則》第 3A.07(9)條訂明，倘保薦人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有業務關係，以致會被合理地視為可影響其履行職責的獨立性，即不會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當其時業務關係測試」)，又或可能令人合理地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則同樣不會被視為獨立保薦人(「觀感測試」)。這些測試比第 3A.07 條所載的其他「黑白分明」的客觀測試更廣泛。年內，上市委員會曾為如何恰當應用此等測試提供指引。在其中一個個案中，發現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竟同時在上市申請人控股股東向上市申請人出售及轉讓旗下一業務集團幾乎全部營運及資產的交易中出任該控股股東的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反收購並被視為全新的上市申請。上市科對此個案的裁定是：個案中的保薦人與申請人控股股東之間在關鍵時候存有業務關係，被視為可影響其履行保薦人責任的獨立性亦屬合理；其後上市委員會亦維持此裁決。在達致其結論時，上市委員會指出，若案中的保薦人同時出任向新上市申請人出售重大資產的控股股東的財務顧問以及上市申請人的獨家保薦人，就會出現明顯的利益衝突。
49. 在另一個案中，保薦人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另一聯席保薦人母公司的股份權益，但數額低於《上市規則》第 3A.07(1)條所述的水平。有見於其他以往及當其時的業務往來，上市委員會認為應該同時援用「當其時業務關係測試」。應用該測試分析此個案後，上市委員會認為：無論是持股量或是有關持股對持股保薦人之稅後溢利的貢獻，皆是考慮該保薦人是否獨立的重要因素。考慮過上述因素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當其時的實質業務關係不足以影響該保薦人的獨立性。至於觀感測試，上市委員會亦支持上市科觀點，認為須考慮個別個案的全部相關事實及情況，方可採用有關測試，而在此個案中，該保薦人應被視為獨立的保薦人。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50.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前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06	2005	2006	2005
例會	53	52	9.5	9.4
覆核會議(*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	21*	22*	5.2	5.5
紀律會議	19	23	5.4	6.3
季度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5	4	16.4	14.8
合計	98	101	-	-

審批新上市申請

51. 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商討、審批新上市申請。委員會考慮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上市申請的建議）。就上市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一般而言，委員會會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06	2005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51	42
特別召開的會議	2	5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06	2005
主板	77	61
創業板	15	23
合計	92	84
批准申請		
主板	73	58
創業板	13	16
合計	86	74
拒絕申請		
主板	1	1
創業板	2	0
合計	3	1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主板	2	2
創業板	0	7
合計	2	9
已於其後上市(計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申請		
主板	62	38
創業板	12	6
合計	74	44

52. 年內提出的上訴有一宗，涉及委員會拒絕一名主板申請人的裁決。由於上訴得直，申請人可重新呈交上市申請。至於兩宗被拒絕的創業板申請，一名申請人選擇不提出上訴，另一名已尋求覆核有關決定。
53. 上市科亦可以在沒有上市委員會直接介入的情況下拒絕上市申請。在本回顧年度，上市科直接拒絕了兩宗申請，經覆核之後，其中一項決定維持不變。

取消上市地位

54.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下稱「除牌」)的權利。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的除牌程序各有不同：
- 主板公司的除牌程序涉及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為期六個月，已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處於除牌第三階段的公司一般須在六個月限期內呈交復牌建議。若在該段期間內沒有呈交建議(或如呈交的建議被裁定不可行)，公司的上市地位即被取消。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至 9.18 條涉及處理創業板公司除牌的規定，但《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有關將創業板發行人除牌的應用指引。長期停牌的創業板公司均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至 9.18 條而發出的通知，知悉聯交所擬將其除牌。該等公司之後要在六個月的期限內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未能提供有關建議，公司即被除牌。
55. 將主板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創業板公司發出除牌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56.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
- 通過一家主板發行人的復牌建議。
 - 先後通過將 5 家主板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只有其中一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
 - 通過向 6 家創業板發行人發出聯交所有意將其除牌的通知。其中兩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經覆核之後，上市委員會該兩項決定皆維持不變。
 - 通過取消未有按《第 17 項應用指引》呈交復牌建議的兩名主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上述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沒有提出上訴。
 - 通過取消未有呈交復牌建議的兩名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上述決定涉及的

發行人沒有提出上訴。

- 以不可行爲理由拒絕兩名主板發行人呈交的復牌建議，然後通過取消該兩名主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經覆核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推翻其中一項決定，有關復牌建議在符合指定條件後獲准進行。對另一項決定的覆核至今未公布結果。
- 以不可行爲理由拒絕三名創業板發行人呈交的復牌建議，然後通過取消該三名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其中一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沒有提出上訴，另外兩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經覆核之後，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維持不變。

57. 去年，聯交所再進一步釐清處理長期停牌公司的政策。於 2005 年 2 月 7 日刊發的《就有關〈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的回應聲明》（「《回應聲明》」）中，上市科表示：「上市科近 18 個月來的經驗顯示，長期停牌發行人的復牌建議不論在時間、表述以至實質內容上均常常不合交易所的要求。有關的經驗更告訴我們，若申請人能呈交一份清楚、合理及條理清晰的建議，建議內容又符合或接近《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對新上市申請人所要求具備的數量上標準，則其將最有機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即過往的《上市協議》第 38 段)的規定。」上市委員會支持此看法，並認爲市場中介人士及長期停牌公司必須了解聯交所的立場，並採取適當措施符合實質及程序上的規定。

58. 從呈交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文件來看，發行人及其顧問顯然了解編制文件須符合的標準，但許多申請覆核的人士並未遵守此指引，以致影響到其申請的結果。現在，長期停牌的發行人呈交復牌建議時，應已充分明白聯交所絕不會容忍發行人漠視程序標準，不遵守標準的上市公司只會被除牌。

停牌政策

59. 在 2006 年 1 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表示上市發行人不合作及缺乏反應是個別上市發行人長期停牌及停牌過程中欠缺透明度的一個主要原因。大部分這類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若非延遲呈交相關資料，就是在導致停牌的問題上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很零碎。沒有上市發行人的充分合作，聯交所不可能取得所需的資料全面了解上市發行人所面對的問題有多嚴重。再者，適當的監管回應涉及兩方面的平衡，即既要確保停牌的上市發行人投資者在全面獲悉有關資訊之後可復牌，亦要確保上市發行人停牌的時間盡可能短促。爲提高停牌事件的透明度，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就是否採用以下一個或多個選擇作出考慮：(a) 聯交所公布復牌條件；(b) 要求停牌的發行人每周(如屬暫時停牌) 或每月/每季(如屬長期停牌)一次公布最新的情況；及/或 (c) 如證券已長期停牌但發行人未採取措施尋求復牌，自動啓動除牌程序。

保薦人及主管級職員

60. 保薦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保薦人是上市科獲得上市申請人資料的主要途徑；上市科就接獲的資料及陳述編制報告提交上市委員會，並就應否批准上市申請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因此，保薦人必須提供最高水平的保薦服務以協助上市申請的評估工作。
61. 在年內及前一年，委員會曾在三宗個案中主要因為關注保薦人的表現或履行職責的能力而採取行動或披露擬採取的行動；當中有數宗個案是聯交所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聯合採取行動。在其中一宗個案中，委員會定下有關公司可獲准繼續擔任創業板保薦人的條件。有關的保薦人就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裁決，但放寬了定下的條件。
62. 另外兩宗個案則是委員會年內在兩宗具爭議性的創業板保薦人資格覆核個案中所曾處理。在第一宗個案中，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相輔的行動，結果是有關公司(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自動放棄在 13 個月內接受新的保薦人委任。在第二宗個案中，委員會決定繼續批准有關公司擔任創業板保薦人，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 該公司能夠證明並令聯交所信納那些具適當能力且勝任愉快的員工已留下；
 - 由獨立核數師行的企業融資部門向聯交所提供有關該公司內部制度及監控的報告(報告)；及
 - 該公司呈交詳細的計劃及承諾以實行報告內的建議，而聯交所表示滿意。

該公司須在令聯交所滿意的情況下完成上述各項，方可獲准無條件繼續擔任保薦人。

63. 上述措施反映聯交所對保薦人的角色極為重視。按現行的安排，上市委員會要處理認可創業板保薦人及其主管的工作，而委員會一般會在例會中處理有關事宜。下表為委員會在例會中審理創業板保薦人個案的有關分析。

	2006	2005
審理創業板保薦人個案的會議	39	36
審理及批准的新申請	2	8
審理的年度檢討	49	42
審理的延長檢討期申請	8	7
自願從保薦人名單中除名	5	6

其他例行事務

64.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都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及延遲公布業績公司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65.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06	2005
批准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申請 (*延長豁免 3 個月)	1*	1
批准與標準守則有關的豁免申請	-	1
拒絕有關優先認購權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限度豁免申請	1	1
批准豁免(具全面效力)遵守取消回購股份規定的建議	-	2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豁免申請	1	-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包括 2 宗(2004 年：4 宗)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個案)	18	11
審理分拆上市申請	6	4
審理發行人更改註冊地點的提案	-	2
審批認可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3	8
批准上市科主管授權審批權限外的債務證券上市	7	9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公司要求在申請前獲得指引	6	2

覆核會議

66. 除了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的個案外，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 21 宗(2005 年：25 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當中有很大比重(10 宗)的個案涉及在取消發行人上市資格的程序中拒絕有關復牌建議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兩項原先裁決，另上市上訴委員會在覆核有關個案後亦推翻了一項原先裁決。這三宗個案所涉及的發行人因此可以繼續進行其復牌建議。年內，覆核會議集中討論兩宗上市科拒絕上市申請的裁決，上市委員會對這兩宗個案都維持原來的裁決。此外，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了兩宗委員會拒絕上市申請的裁決，一宗維持原先裁決，另一宗則在覆核後推翻原先裁決。

67. 下表為年內有關覆核裁決的詳細情形。

上訴委員會	裁決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結果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紀律裁決及所施以的制裁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就延續創業板推薦人資格設定條件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1	推翻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4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2	推翻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建議業務是否適用於《第十五項應用指引》	1	推翻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推翻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就新申請上市設定的條件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3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推薦人的合適性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建議中的推薦人被認為有欠獨立性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豁免會計師報告須披露的事項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推薦人的合適性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68. 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時止，不計紀律事宜，共有 9 宗覆核個案正在覆核當中：

上訴委員會	裁決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2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2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維持公眾持股量	1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豁免申請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推薦人的合適性	1

紀律會議

69.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有關程序非常倚重書面陳述。一般的個案包括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兩次呈交書面資料。在聆訊上，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均可

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出問題。有關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其後可作總結。

70. 2005年5月27日，上訴法庭裁定進行紀律聆訊中的上市(紀律)委員會屬於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指的「法庭」。聯交所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於2006年3月獲得聆訊。等待終審法院的聆訊結果時，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確保本身按上訴法庭的判決行事，取消了以往規定口頭陳述的長短及不准聆訊中聘用律師作全面代表等限制。律師在紀律會議參與的增加，普遍來說延長了聆訊的程序。此外，我們亦目睹更多對程序提出質疑以致對紀律程序造成干擾的事例。
71. 終審法院在2006年4月6日的裁決推翻了上訴法庭的決定。我們仍在評估該裁決對我們日後在設定程序方面的影響。不過，經初步評估後，委員會注意到裁決有以下數點，而現階段可作出若干分析。
72. 首先，法院清楚表示委員會在履行紀律職能時並非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指的「法庭」。不過，法官 Ribeiro PJ 在判詞第 91 段表示，雙方同意委員會在履行責任時須遵守普通法中公平的原則。委員會承認這項責任，故一直以來都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採取適當的程序確保解決問題時各方均獲得公平的對待，這做法日後亦會繼續。
73. 在過程中，我們知道非正式的聆訊程序是上市(紀律)委員會的工作一直以來的大原則。在這個背景下，同時考慮到各方均同意程序事宜須公平處理的規定，委員會繼續歡迎並研究各方提出合理的程序問題。不過，我們的意見是，此等申請極可能嚴重延遲事情的解決及只會增加有關人士的成本，因此不宜隨便提出。我們並認為，對程序提出的質疑如缺乏實質內容及好處，那其實並不符合我們一直以來以非正式程序盡早解決紀律事宜這個符合各方利益及市場利益的目的。委員會無意在程序事宜上進行無建設性的爭辯，致忽略了本身的工作，即有效率及有效地就紀律事宜作出決定。對於那些似乎只為了延遲聆訊程序而提出的申請，我們極表懷疑，如提出申請看似僅是一種策略，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上市(紀律)委員會希望專心處理的是面前的個案所涉及的真實及實質的問題。
74. 就當前的目的而言，第二大點涉及法律顧問的角色。法官亦表示(由判詞第 108 段起)，視乎情況而限制法律顧問的角色未必違反上文有關公平的原則。事實上，從表面來看，律師應介入的程度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涉及施以相稱限制的評估。

75. 紀律程序主要透過書面進行，涉及紀律程序的人士在編制資料呈交聯交所的過程中，並沒有限制其律師可提供多少意見及協助。如有關人士需要，法律顧問可親臨聆訊提供意見。關於在聆訊上由律師代表涉案人士陳詞的問題，委員會繼續認為，委員會與涉案人士不透過專業人士而直接對話的好處很多。我們相信，這方法令委員會過去能夠直接向那些對委員會想知的事情有親身認識的人士取得作出決定所需的資料。因此，預料在大部分的個案中，法律顧問在聆訊上的角色將受到上文所述的限制，但仍會具有足夠的影響力確保事情獲得公平處理。
76. 但委員會承認，在有些情況下，為公平起見，也可能有需要在口述陳詞及回應委員會的問題上讓有關人士的律師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相信這些個案只屬例外情況。
77. 為了在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上市科專注處理被視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上市科通常需要尋求對有關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
78. 過去一年，上市委員會已就多宗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進行聆訊。在其中一宗有關 H 股上市公司洛陽玻璃的個案中，委員會發現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多條在 2004 年 3 月之前有效的條文，包括未能就關連交易遵守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等規定。該公司被公開譴責，多名前董事亦接獲公開譴責或公開批評聲明，指他們違反董事承諾。
79. 除發出公開譴責，委員會亦曾罕有地公開表示，若干人士留任有關公司有損投資者的權益。這是首次有 H 股公司的董事遭受這種制裁。繼續跟進委員會的意見及賦予有關意見實際效力的工作仍在進行。
80. 除公開及私下譴責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並公開其過去的行徑外，委員會亦曾在多宗個案中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糾正違規的事項。例如，指示有關人士須外聘專家協助設立或修訂監察架構。委員會亦曾規定董事接受培訓，協助董事了解及改善其在守規方面的表現。
81. 在一宗較受觸目涉及投資公司華寶（大中華）的個案中，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因下述理由違反規則：(a) 未能就一宗關連交易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及(b)未能按《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列投資公司須遵守的規定維持合理地分散投資。該公司多名董事亦被發現違反《董事承諾》，即他們導致或未有阻止該公司違規，尤其是未能確保該公司合理地分散其投資組合內的投資。

82. 除公開譴責該公司及部分董事外，委員會亦指令該公司在最終裁定此事宜起計一個月內，就違反《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作出令上市科滿意的補救行動。結果，該公司必須採取補救行動(其後該公司亦確採取補救行動)，糾正其違規以致股東要承受投資組合過度集中的風險的投資分佈。
83. 委員會繼續採用簡易程序處理部分如延期刊發賬目等的紀律事宜。公司延誤刊發賬目已經違反《上市規則》，要考慮的主要是計及任何可減輕處罰的情況後，對公司及／或董事施以制裁。根據簡易程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受公開制裁的將是公司本身而非其董事。本期間共有 6 宗個案按簡易程序處理，去年同期則有 9 宗。
84. 部分紀律事宜由委員會在例會上處理，特別是已就有關紀律事宜達成制裁協定，只待將建議提交上市委員會通過的情況。委員會曾於 5 次(2005 年：7 次)例會上處理紀律事宜；全部已作出公開制裁。
85. 須強調的是，委員會也不是不可以考慮和解的建議，但必須是就《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有關個案的實況而言屬於合情合理的公開結果方可。從監管的角度，透過和解採取紀律行動可收快捷有效的成果，更可讓我們更有效率運用資源，集中應付那些在監管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個案。
86. 對創業板保薦人作出的紀律行動及最終制裁見本報告第 61 至 62 段。下表為紀律會議及其他例會上考慮的其他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分析。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⁶	個案數目
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	10	9
未能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向實體提供的重大墊款	6	6
未能就關連或其他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11	11
未能披露關連交易或其他資訊	3	3
未能回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查詢	1	1
合計	31	30

註：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違規事項分類。

⁶ 會議總數包括在例會上聆訊並獲得解決的個案以及有關紀律會議在前一年舉行但今年始作出決定的個案。

87. 下表為上述個案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 – 已於期內公布	19
公開制裁 – 尚待公布	5
私下制裁	2
沒有制裁	2
待進一步上訴的個案	2
合計	30

88. 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顯示，發行人必須採取行動設立完善及合適的機制確保公司能夠符合適時匯報財務資料的責任。此外，若干個案已重點說明聯交所對高級管理層在合規制度方面的責任的意見。

89. 我們想提出的最重要的訊息是，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公司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立合適制度及監控減低這些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及監控實際可行。凡有不足的地方，都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有些上市公司以為自行匯報未能遵守規則上的問題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報問題不等於可自動免受制裁，只是每當我們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減輕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問題會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同樣，公司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在考慮範圍之內。

政策發展

90. 上市委員會力求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期間，上市委員會分別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2005 年 10 月 17 日、2005 年 12 月 8 日、2006 年 1 月 23 日及 20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政策會議。

91.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但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會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92. 下表概括列出上市委員會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審議的重要事項。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審議的重要事項

<p>2005年7月</p>	<p>查檢董事承諾的程序 — 《罪犯自新條例》或相等法例條文下的定罪 — 匯報</p> <p>在新上市申請中提供予公眾的招股章程數目</p> <p>建議一般性豁免由創業板轉主板的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7 及 10.08 條</p> <p>主板發行人 — 取消在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及相關事宜</p> <p>《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6 條 (給予實體的貸款)；《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5 條於應收貨款的應用；及《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條款於上市證券公司的應用</p> <p>創業板保薦人年度檢討</p> <p>向外公布對個別保薦人加設條件或自保薦人名單中剔除個別保薦人</p> <p>保薦人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保薦人集團成員擔任核數師</p> <p>《第 21 項應用指引》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中申報會計師對保薦人的協助</p> <p>強制性股份合併</p> <p>有關上市科近期對處理反股權攤薄的政策文件</p> <p>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討論文件</p>
<p>2005年10月</p>	<p>《2005 年公司(修訂)條例》— 「附屬公司」的定義：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p> <p>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有關招股機制的規定的參數</p> <p>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日常細微規則修訂建議</p> <p>上市發行人就證券發行的披露</p> <p>一般授權及相關事宜</p> <p>就 H 股公司境內股東擬出售內資股事宜諮詢上市委員會</p> <p>發行人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地產收購及發展以及判授建築合約</p> <p>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總結及建議規則修訂</p> <p>創業板檢討的進度報告</p> <p>規則第 13.13 至 13.15 條關於應收貨款的應用：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對於上市證券公司的應用</p> <p>主板發行人 — 取消在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及相關事宜</p>

2006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p>建議《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 A 章包括「中國內地政府機構」</p> <p>檢討《主板上市規則》第 3A.07(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9) 條下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性</p> <p>公布季度業績與香港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對賬</p> <p>合資格會計師規定所衍生的事宜</p> <p>《2005 年 7 月推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調查》(The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Implementation Survey July 2005)</p>
2005 年 12 月	上市決策新架構：修訂諮詢總結及建議規則修訂
2006 年 1 月	<p>上市委員會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考慮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日常細微規則修訂建議 — 匯報</p> <p>公布季度業績與香港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對賬</p> <p>批准賭博公司上市的政策影響</p> <p>檢討盈利預測規定</p> <p>檢討第 8.05(1) 條下溢利紀錄要求 — 規定公平值調整須於收益表內反映的會計準則所衍生的影響</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化創業板公司轉往主板的政策</p> <p>跟進有關新申請人按第 8.05B(3) 條上市 — 共同控制的實體 — 的政策架構</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規定 — 實際執行及經驗的檢討</p> <p>上市發行人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地產收購及發展 — 審議發出一般豁免的基準</p> <p>非競爭承諾及業務劃分協議</p> <p>檢討上市科對預先審批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取向</p> <p>停牌政策檢討</p> <p>合資格會計師規定所衍生的事宜</p>
2006 年 4 月	主板發行人 — 取消在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及相關事宜 — 公布諮詢總結及批准規則修訂

總結

93. 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上市委員會全體同事過去一年甚或多年以來為委員會作出的重大貢獻，同時亦感謝委員會各成員的僱主給予的大力支持，沒有各僱主的配合，委員會實在無法有效運作。
94. 上市科的委員會秘書處年內為我們提供行政協助及指引，我們亦謹在此一併致謝。
95. 本報告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通過批准送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主席
唐家成

上市委員會

1. 聯交所董事會根據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任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在 2006 年 2 月 3 日前，上市提名委員會包括聯交所行政總裁、兩名香港交易所董事、證監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由 2006 年 2 月 3 日起，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已作更改：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將由 2 名董事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改為 3 名非執行董事。
2. 在本報告涵蓋期間，主板及創業板委員會的組成是按照有關的《上市規則》所訂定，詳情載於下表。

類別：	主板	創業板
交易所參與者	6	4
上市公司代表	6	4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註）	12	12
當然成員（註）	1	1
成員總數	25	21

註：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包括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及其他熟悉市場慣例及《上市規則》的人士。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當然成員。聯交所行政總裁是他的指定替任人。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規則修訂已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生效，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各自增至最少 28 人；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各自的組成亦改為包括最少 8 名投資者代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經紀)的 19 名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按年委任。除非獲重新委任，否則成員的任期於新的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獲委任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首個聯交所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日起計 30 日內屆滿。因此，本報告所涵蓋的成員任期由 200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止。相對上一個比較期間，成員的任期為截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止的五十四周。

4. 爲了保持兩個委員會的一致性及延續性，大部分成員均同時獲委任爲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由於主板上市委員會的規模較大，若干成員只獲委任爲主板委員會成員。由 2006 年 5 月 19 日起，根據已生效的規則修訂，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擴大至最少 28 名，而兩個委員會成員相同。經修訂的規則又延長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最長任期至六年。
5. 由於成員重疊，兩個委員會處理大部分事務時均可以一個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再者許多例行工作因此可以在合併的會議上進行。惟紀律會議及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決策的會議則不會採用這種工作方式。

上市上訴委員會

6. 上市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委任的一名董事擔任委員會副主席，任期至其離任作爲香港交易所董事止；以及在需要召開上訴委員會審議個案時，由主席委任的一名成員。若出現利益衝突，成員人選將作適當修訂。
7.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在 2001 年 3 月 6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聯交所繼續負責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日常行政工作，以及行使聯交所董事會授予的決策權力。
8. 聯交所董事會保留制定及修訂《上市規則》的權力，但須經證監會批准。董事會所有與上市事宜有關的其他權力及職能由其授權的組織及人士負責執行，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已納入《上市規則》(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A.0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01 條)。
9. 現行安排是鑑於日常執行《上市規則》所產生的眾多大小事務，如均需上市委員會正式決策，實際上並不可行。
10. 同樣，爲免損害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會亦不宜以行政角色直接參與指導上市科的日常事務。因此，上市委員會保留了所有對上市公司、上市保薦人及相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上的決策權。

11. 有關決策包括：批准新股上市申請；批准取消上市；核准創業板保薦人及旗下主管人員；對《上市規則》違規行為作出裁決並施加紀律制裁或補救條件；通過、更改或修訂上市科的決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如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批准特定類別的規則豁免；通過重要政策及《上市規則》修訂。
12. 在所有其他方面，則概由上市科負責解釋、管理及執行《上市規則》，但上市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所載程序進行覆核。凡須經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每項決定，上市科均會提出建議，並擬備分析中肯的報告，協助委員會成員就有關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3. 委員會秘書（亦即上市科主管）負責訂定上市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以及釐定上市科工作的先後次序及資源分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政策方面的決定，往往對上市科的運作有一定影響。可是，上市委員會並不負責訂立上市科的策略目標又或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或資源水平，也不參與委任上市科職員或訂立其聘用條款。此等運作上的事宜一律由香港交易所職員處理。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負責通過聯交所的策略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其中包括上市科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運作模式

14. 委員會主要透過舉行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來運作。委員會的會議分下列數類：一般每周召開一次的例會；覆核會議，以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紀律聆訊，以研究上市科建議的紀律行動，也包括紀律覆核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覆核委員會紀律會議所作的決定）；以及討論政策事項的政策會議。委員會的會議須有至少 5 名成員親自出席方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若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目的在覆核委員會本身或上市科的決定，則行政總裁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15. 委員會設有「成員匯集」(pooling)的安排，以期減輕個別成員出席例會所涉及的工作量，也為使其後如有需要召開另一會議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時，提供可供選擇的會議成員名單。在「成員匯集」安排下，除主席、副主席及當然成員

外，所有成員均會與另一成員「配對」。根據「成員匯集」安排，成員會被指定在某一特定星期舉行的例會中擔任主成員或副成員，而跟其配對的另一成員則會被指定為相應的副成員或主成員。眾成員被編派為主成員或副成員的比率為 50/50。故在一整年內，成員會在約一半的委員會例會上擔任主成員。「成員匯集」安排並不適用於紀律、覆核及政策性質的會議。

16. 上市委員會通常每周舉行一次例會，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及元旦休會。如工作量需要，會召開更多的例會。對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紀律及覆核會議則在有需要時才召開。政策會議通常每季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則召開更多的會議。

處理利益衝突

17. 規範上市委員會程序的《上市規則》條文載有關於處理利益衝突的特別規定。這些條文規定：凡在將於會上討論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會前向委員會秘書申報或向出席會議者申報任何該等重大利益，並（在適用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其知悉有關衝突後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交回委員會秘書。若委員會成員當時已身在行將討論有關事項的會上，則必須在會議開始討論有關事項時立即離場，待會議處理事項完畢後方可回座。上述安排防止本身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委員會成員參與審議有關事項或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上市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記載了所有的利益衝突申報。

附錄二 - 上市委員會成員

鄭慕智先生 — 由 2005 年 5 月 13 日起出任主席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32 次; 2005 年— 33 次

唐家成先生— 由 2005 年 5 月 13 日起出任副主席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和香港主管合夥人(審計)
初次委任日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41 次; 2005 年— 28 次

葉維義先生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初次委任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 53 次; 2005 年—52 次

羅啓耀先生
Advantage 集團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1998 年 11 月 4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32 次; 2005 年—30 次

黃紹開先生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1998 年 11 月 4 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30 次; 2005 年— 33 次

李王佩玲女士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1999 年 8 月 7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22 次; 2005 年— 18 次

張英潮先生

和昇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2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年—36次; 2005年—31次

路沛翹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年—33次; 2005年—36次

許照中先生

萬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年—34次; 2005年—35次;

葉冠榮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年—29次; 2005年—33次

高寶明先生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年—44次; 2005年—51次

林雄先生

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行政副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年—26次; 2005年—29次

李禮文先生 (只出任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27 次; 2005 年— 30 次

馬可飛先生
GE 亞太科技創投基金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39 次; 2005 年— 61 次

范浩宏先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企業及投資銀行部營運主管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24 次; 2005 年—23 次

冼達能先生
諾頓羅氏主管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28 次; 2005 年— 22 次

孫德基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及首席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17 次; 2005 年—24 次

蔡東豪先生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57 次; 2005 年—69 次

附錄二 – 上市委員會成員

韓仕德先生
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
初次委任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 – 49 次; 2005 年 – 35 次

利子厚先生 (只出任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 – 34 次; 2005 年 – 24 次

陳仰宗先生
常興(合隆)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初次委任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 – 25 次; 2005 年 – 不適用

林英偉先生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
初次委任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 辭任日期: 2005 年 8 月 28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 – 12 次; 2005 年 – 不適用

周文耀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
當然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 – 42 次; 2005 年 – 41 次

鄭煜朗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由 2004 年 6 月 21 日起為替任當然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年 – 0 次; 2005 年 – 1 次

2006 年度出席會議紀錄

	例行會議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鄭慕智先生	26	53.1%	4	80.0%	2	11.8%	0	0.0%
唐家成先生	30	61.2%	5	100.0%	2	13.3%	4	36.4%
葉維義先生	40	160%	4	80.0%	4	25.0%	5	62.5%
羅啓耀先生	22	91.7%	3	60.0%	3	15.0%	4	36.4%
黃紹開先生	15	62.5%	4	80.0%	5	31.3%	6	35.3%
李王佩玲女士	14	58.3%	3	60.0%	2	16.7%	3	42.9%
張英潮先生	16	66.7%	4	80.0%	8	44.4%	8	53.3%
路沛翹先生	17	70.8%	4	80.0%	7	53.8%	5	71.4%
許照中先生	21	87.5%	4	80.0%	7	41.2%	2	15.4%
葉冠榮先生	19	79.2%	3	60.0%	4	28.6%	3	27.3%
高寶明先生	22	91.7%	5	100.0%	9	56.3%	8	72.7%
林雄先生	14	58.3%	2	40.0%	4	20.0%	6	42.9%
李禮文先生	16	66.7%	3	60.0%	4	33.3%	4	40.0%
馬可飛先生	24	100.0%	5	100.0%	8	42.1%	2	18.2%
范浩宏先生	7	29.2%	3	60.0%	7	38.9%	7	41.2%
冼達能先生	7	29.2%	4	80.0%	7	43.8%	10	83.3%
孫德基先生	10	41.7%	3	60.0%	1	7.1%	3	21.4%
蔡東豪先生	42	175.0%	1	20.0%	8	44.4%	6	75.0%
韓仕德先生	26	108.3%	5	100.0%	8	42.1%	10	62.5%
利子厚先生	21	87.5%	4	80.0%	2	18.2%	7	77.8%
陳仰宗先生	14	58.3%	3	75.0%	5	25.0%	3	15.8%
林英偉先生	7	87.5%	1	50.0%	0	0.0%	4	100.0%
周文耀先生	37	75.5%	5	100.0%	-	-	-	-

註： 例行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該名成員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半數會議而計算。超過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出席率是以有關期間內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該名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已考慮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有否出席達致正受覆核的有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